闽侯县医院急救中心病房提升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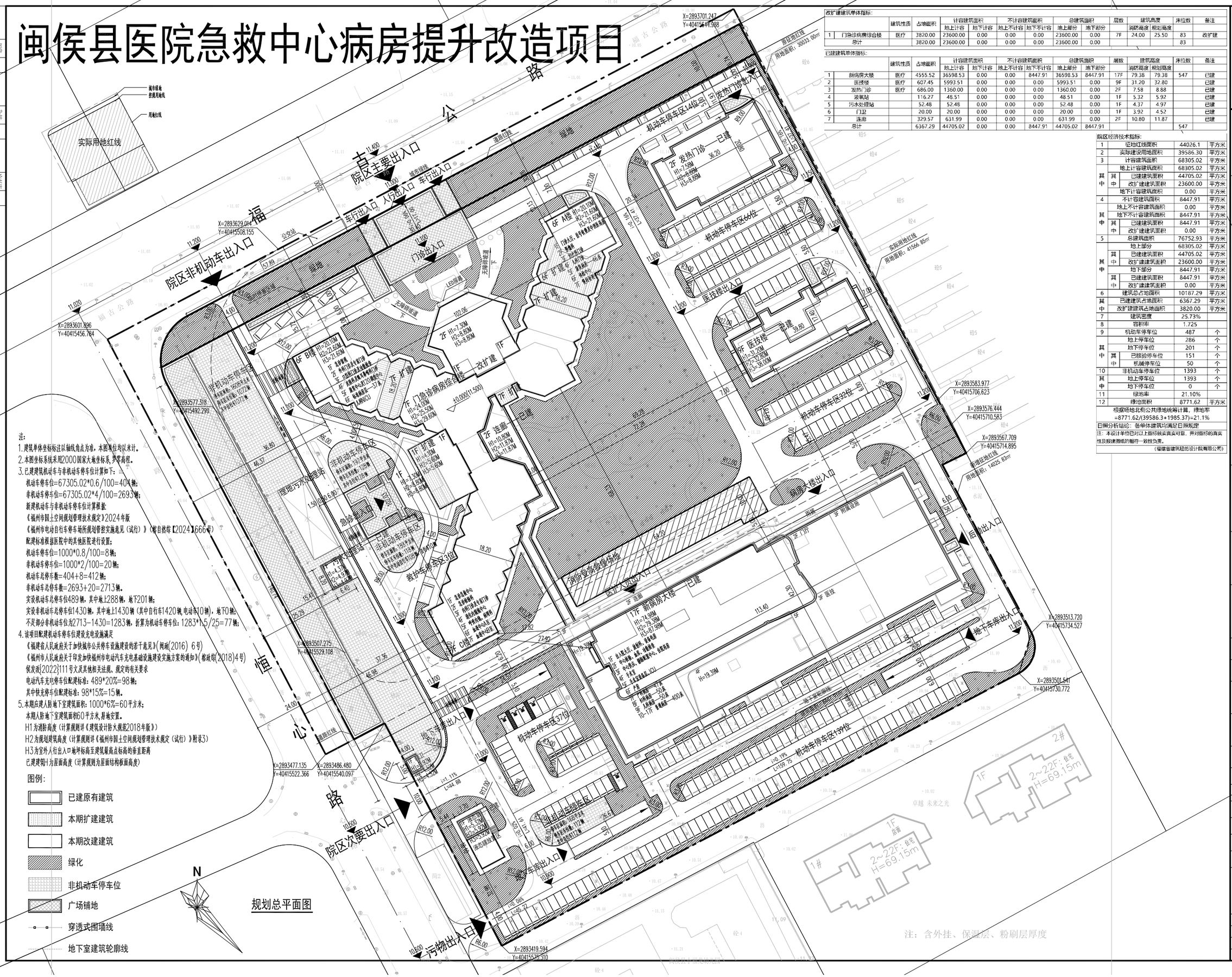

注：

1. 建筑单体坐标标注以轴线角点为准，本图其他均以米计。
2. 本图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
3. 已建建筑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计算如下：

机动车停车位=67305.02*0.6/100=404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67305.02*4/100=2693辆；

新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计算根据：

《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年版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实施意见（试行）》（榕自然综【2024】666号）

配建标准根据医院中的其他医院进行设置；

机动车停车位=1000*0.8/100=8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1000*2/100=20辆；

机动车总停车数=404+8=412辆；

非机动车总停车数=2693+20=2713辆。

实设机动车总停车位489辆，其中地上288辆，地下201辆；

实设非机动车总停车位1430辆，其中地上1430辆（其中自行车1420辆，电动车10辆），地下0辆；

不足部分非机动车位为2713-1430=1283辆，折算为机动车停车位：1283*1.5/25=77辆；

4. 该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满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 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4号）

侯发改[2022]111号文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配建标准：489*20%=98辆；

其中快充停车位配建标准：98*15%=15辆。

5. 本期应建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1000*6%=60平方米；

本期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60平方米，易地安置。

H1为消防高度（计算规则详《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H2为规划建筑高度（计算规则详《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附录3）

H3为室外人行出入口地坪标高至建筑最高点标高的垂直距离

已建建筑H1为屋面结构板面高度）

图例：

- 已建原有建筑
- 本期扩建建筑
- 本期改建建筑
- 绿化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广场铺地
- 穿透式围墙线
- 地下室建筑轮廓线

N

规划总平面图

注：含外挂、保温层、粉刷层厚度

改扩建建筑单体指标：

		建筑性质	占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不计容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层数	建筑高度		床位数	备注
				地上计容	地下计容	地上不计容	地下不计容	地上部分	地下部分		消防高度	规划高度		
1	门急诊病房综合楼	医疗	3820.00	23600.00	0.00	0.00	0.00	23600.00	0.00	7F	24.00	25.50	83	改扩建
	总计		3820.00	23600.00	0.00	0.00	0.00	23600.00	0.00				83	

已建建筑单体指标：

		建筑性质	占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不计容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层数	建筑高度		床位数	备注
				地上计容	地下计容	地上不计容	地下不计容	地上部分	地下部分		消防高度	规划高度		
1	新病房大楼	医疗	4555.52	36598.53	0.00	0.00	8447.91	36598.53	8447.91	17F	79.38	79.38	547	已建
2	医技楼	医疗	607.45	5993.51	0.00	0.00	0.00	5993.51	0.00	9F	31.20	32.80		已建
3	发热门诊	医疗	686.00	1360.00	0.00	0.00	0.00	1360.00	0.00	2F	7.58	8.88		已建
4	液氧站		116.27	48.51	0.00	0.00	0.00	48.51	0.00	1F	5.32	5.92		已建
5	污水处理站		52.48	52.48	0.00	0.00	0.00	52.48	0.00	1F	4.37	4.97		已建
6	门卫		20.00	2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1F	3.92	4.52		已建
7	连廊		329.57	631.99	0.00	0.00	0.00	631.99	0.00	2F	10.80	11.87		已建
	总计		6367.29	44705.02	0.00	0.00	8447.91	44705.02	8447.91				547	

院区经济技术指标：

1	征地红线面积		44026.1	平方米
2	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39586.30	平方米
3	计容建筑面积		68305.02	平方米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8305.02	平方米
	其中	已建建筑面积	44705.02	平方米
		改扩建建筑面积	23600.00	平方米
	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0.00	平方米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8447.91	平方米
其中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0.00	平方米
	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8447.91	平方米
	其中	已建建筑面积	8447.91	平方米
		改扩建建筑面积	0.00	平方米
5	总建筑面积		76752.93	平方米
其中	地上部分		68305.02	平方米
	其中	已建建筑面积	44705.02	平方米
		改扩建建筑面积	23600.00	平方米
	地下部分		8447.91	平方米
	其中	已建建筑面积	8447.91	平方米
		改扩建建筑面积	0.00	平方米
6	建筑总占地面积		10187.29	平方米
其中	已建建筑占地面积		6367.29	平方米
	改扩建建筑占地面积		3820.00	平方米
7	建筑密度		25.73%	
8	容积率		1.725	
9	机动车停车位		487	个
其中	地上停车位		286	个
	地下停车位		201	个
	其中	已核验停车位	151	个
		机械停车位	50	个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1393	个
其中	地上停车位		1393	个
	地下停车位		0	个
11	绿地率		21.10%	
12	绿地面积		8771.62	平方米

根据场地北侧公共绿地统筹计算，绿地率=8771.62/(39586.3+1985.37)=21.1%

日照分析结论：各单体建筑均满足日照规定

注：本设计单位已对以上指标核实真实可靠，并对指标的真实性及报建图纸的相符一致性负责。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FUJIAN ARCHITECTURAL & LIGHT-TEXTILE DISIGN INSTITUTE CO.,LTD

福州市
京东路97号珠宝大厦
350001
Tel：0591-87556666

Hunyuan Building
97 Dongda Road Fuzhou
P.R.China 350001
Fax：0591-87520875

备注：

1. 本图纸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及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2. 施工中因故需变更设计时，必须事先征得原设计人的同意，并以加盖设计院出图章的设计变更通知单为准进行施工，否则由修改方承担设计技术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图纸专用章

未盖图纸专用章无效

注册执业章

注册执业章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编号：

工程名称：

闽侯县医院急救中心病房提升改造项目

单项工程：

建设单位：

闽侯县总医院（闽侯县医院）

审定		
工程负责人	郑 著	郑著
专业负责人	陈晓倩	陈晓倩
审核	郑 著	郑著
校对	杨 钦	杨钦
设计	陈静熠	陈静熠

图纸名称：

规划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专业类别	建筑	设计阶段	方案图
图纸编号			
日期	2025.01	版本	

图纸顺序号（ ）

工艺	动力	总图
会签		
暖通	强电	弱电
会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会签		